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 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批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10.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发行费用公开发售系统数量为849.1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5,236,3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38,736.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信粤专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4年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之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广州分行”)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花旗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62639226,截至2014年5月12日,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404,997.36元,2014年5月12日,公司将其中25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 存单号 | 存入日期 | 存入金额 | 存期 | 利率 | 起止日 | 到期日 |
|-----------|-----------|--------|-----|-------|-----------|-----------|
| 865413286 | 2014/5/12 | 1000万元 | 3个月 | 2.86% | 2014/5/12 | 2014/8/12 |
| 865413288 | 2014/5/12 | 1000万元 | 3个月 | 2.86% | 2014/5/12 | 2014/8/12 |
| 865413290 | 2014/5/12 | 500万元 | 3个月 | 2.86% | 2014/5/12 | 2014/8/12 |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在将上述25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放,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开户银行申请将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归该专户,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在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后,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4.46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6004.46万元)适额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授权范围内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徐富荣(相关职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14年5月12日、2014年5月13日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合计使用自有资金7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8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
2014年5月12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协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经协城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财富班车1号》,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参加会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2:30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6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票交易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7. 会议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新湖创业自股改实施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2009年9月换股股权前,新湖创业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 股权激励改革实施后,新湖创业两次实施配分和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2元,并派送股票股利2.2股(含税),派发现金股利26.6(含税),股票股利于2006年11月6日除权除息后于2006年11月7日,现金股利于2006年11月10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2006年11月8日,该方案实施后新湖创业总股本为190,051,456股。
(2) 200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6股(含税),并派发现金股利0.667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16日;除权除息日期:2007年3月19日,现金股利发放日:2007年3月22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3月20日;该方案实施后,新湖创业总股本为304,082,338股。
2. 新湖创业股本实施至2009年9月不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二) 2009年新增中宝股权激励吸收合并新湖创业
2009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2号文批准,新湖创业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新湖创业,实施股权激励改革实施至今,新湖创业总股本结构变化:新湖创业总股本为3,484,402,426股。
(三) 股权激励吸收合并至今新湖创业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 股权激励吸收合并实施后,新湖创业两次实施配分和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年度新湖创业利润分配: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每股送红股0.5股。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0.60元,每股送红股5股;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31日,除权及股息日:2010年4月1日,新增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0年4月21日;该方案实施后,新湖创业总股本为6,603,693股。
(2) 2010年度新湖创业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现金红利0.025元,每股送红股0.2股,新增10股现金红利0.25元,每10股送红股4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2011年7月1日;新增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1年7月4日,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661,816,367股。
2. 股权激励改革实施至今,新湖创业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不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四) 股权激励实施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因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东向大股东宁波嘉源偿还代付对价,导致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2010年4月12日第四次安排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后至至今,新湖创业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详见下表:(单位:股)

宁波嘉源受让以上股份后最终持有限售流通股59,513股。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湖创业自股改实施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2009年9月换股股权前,新湖创业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 股权激励改革实施后,新湖创业两次实施配分和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派现金股利0.72元,并派送股票股利2.2股(含税),派发现金股利26.6(含税),股票股利于2006年11月6日除权除息后于2006年11月7日,现金股利于2006年11月10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2006年11月8日,该方案实施后新湖创业总股本为190,051,456股。
(2) 2006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6股(含税),并派发现金股利0.667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16日;除权除息日期:2007年3月19日,现金股利发放日:2007年3月22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3月20日;该方案实施后,新湖创业总股本为304,082,338股。
2. 新湖创业股本实施至2009年9月不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二) 2009年新增中宝股权激励吸收合并新湖创业
2009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2号文批准,新湖创业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新湖创业,实施股权激励改革实施至今,新湖创业总股本结构变化:新湖创业总股本为3,484,402,426股。
(三) 股权激励吸收合并至今新湖创业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 股权激励吸收合并实施后,新湖创业两次实施配分和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2009年度新湖创业利润分配: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每股送红股0.5股。税前每10股现金红利0.60元,每股送红股5股;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31日,除权及股息日:2010年4月1日,新增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0年4月21日;该方案实施后,新湖创业总股本为6,603,693股。
(2) 2010年度新湖创业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现金红利0.025元,每股送红股0.2股,新增10股现金红利0.25元,每10股送红股4股。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2011年7月1日;新增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1年7月4日,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661,816,367股。
2. 股权激励改革实施至今,新湖创业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不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四) 股权激励实施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因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东向大股东宁波嘉源偿还代付对价,导致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2010年4月12日第四次安排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后至至今,新湖创业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详见下表:(单位:股)

宁波嘉源受让以上股份后最终持有限售流通股59,513股。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4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B股及QDII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00元),同时,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0000元,权益登记日根据投资者持股数量,按持股比例分派现金红利及股票股利;对于QDII、RQD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分后派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派现。】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权益分派采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受托证券服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账户股利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名称 备注
1 0088888880 久立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 0088888824 美国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3 0088888833 德汇证券
4 0088888828 德盛证券
5 0088888800 李海强
6 0088888813 徐静娴
7 0088888835 张新明
四、权益分派日期
1.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14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0日。
2. 登记日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八里店镇久立不锈钢工业园,邮编:311308
3. 咨询电话:0572-2539041/0572-2539125; 传 真:0572-2539799
4. 其他事项
相关说明:《转股公告》中关于转股事宜及中国结算有关可转换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时对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做如下调整:公司可转债“久立转债”(证券代码:

(1)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产品代码:2101137331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期限:30天
产品收益率:4.70%/年
收益计算方法: 每笔投资的到期支付款项 = 该笔投资本金+该笔投资本金×产品收益率×投资期限 - 365
投资发行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投资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经协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2)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所可能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投资者将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银行在投资期限届满前均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预期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与浦发银行广州经协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一)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成立日:2014年5月13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起息日:2014年5月13日,即成立当日。
到期日:2014年6月12日
收益计算方法:1)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0%+(产品存续天数/365)×4]如到期本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自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JAAAG信用评级等级的银行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JAAAG信用评级等级的银行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投资者当日将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目标。
2)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提前支取。
3)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风险。
4)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4天周期限1号”理财产品
2014年5月12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4天周期限1号》,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4天周期限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4天周期限1号
产品代码:2101137332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周期:14天
周期限起日:2014/5/14
周期限止日:2014/5/27
产品收益率:4.30%/年
资金兑付日:产品成立日后每个投资周期的起息日(本周期的投资收益在下一个周期起息日当日兑付)
投资金额:5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无关联关系
(2)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所可能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投资者将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时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投资者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该投资周期结束,在投资周期期间投资者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
5) 投资期限风险:理财产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预期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与浦发银行广州经协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一)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成立日:2014年5月13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起息日:2014年5月13日,即成立当日。
到期日:2014年6月12日
收益计算方法:1)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0%+(产品存续天数/365)×4]如到期本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自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JAAAG信用评级等级的银行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JAAAG信用评级等级的银行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投资者当日将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目标。
2)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提前支取。
3)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风险。
4)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4天周期限1号”理财产品
2014年5月12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4天周期限1号》,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4天周期限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4天周期限1号
产品代码:2101137332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周期:14天
周期限起日:2014/5/14
周期限止日:2014/5/27
产品收益率:4.30%/年
资金兑付日:产品成立日后每个投资周期的起息日(本周期的投资收益在下一个周期起息日当日兑付)
投资金额:5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无关联关系
(2)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所可能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投资者将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时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投资者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该投资周期结束,在投资周期期间投资者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
5) 投资期限风险:理财产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预期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与浦发银行广州经协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一)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成立日:2014年5月13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起息日:2014年5月13日,即成立当日。
到期日:2014年6月12日
收益计算方法:1)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0%+(产品存续天数/365)×4]如到期本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自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JAAAG信用评级等级的银行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JAAAG信用评级等级的银行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投资者当日将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目标。
2)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提前支取。
3)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风险。
4)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4天周期限1号”理财产品
2014年5月12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4天周期限1号》,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4天周期限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4天周期限1号
产品代码:2101137332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周期:14天
周期限起日:2014/5/14
周期限止日:2014/5/27
产品收益率:4.30%/年
资金兑付日:产品成立日后每个投资周期的起息日(本周期的投资收益在下一个周期起息日当日兑付)
投资金额:5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无关联关系
(2)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所可能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投资者将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时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投资者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该投资周期结束,在投资周期期间投资者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
5) 投资期限风险:理财产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预期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与浦发银行广州经协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一)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成立日:2014年5月13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起息日:2014年5月13日,即成立当日。
到期日:2014年6月12日
收益计算方法:1)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0%+(产品存续天数/365)×4]如到期本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自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JAAAG信用评级等级的银行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JAAAG信用评级等级的银行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投资者当日将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目标。
2)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提前支取。
3)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风险。
4)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4天周期限1号”理财产品
2014年5月12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4天周期限1号》,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4天周期限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4天周期限1号
产品代码:2101137332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周期:14天
周期限起日:2014/5/14
周期限止日:2014/5/27
产品收益率:4.30%/年
资金兑付日:产品成立日后每个投资周期的起息日(本周期的投资收益在下一个周期起息日当日兑付)
投资金额:5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无关联关系
(2)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所可能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投资者将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时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投资者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该投资周期结束,在投资周期期间投资者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
5) 投资期限风险:理财产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预期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与浦发银行广州经协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一)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3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成立日:2014年5月13日,自成立日起计算结构性存款收益。
起息日:2014年5月13日,即成立当日。
到期日:2014年6月12日
收益计算方法:1)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产品存续天数/(365×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0%+(产品存续天数/365)×4]如到期本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自成立日至提前终止日。
到期兑付:存款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
投资金额:6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 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3]个JAAAG信用评级等级的银行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确定,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某一观察日[3]个JAAAG信用评级等级的银行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投资者当日将无法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所能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目标。
2) 流动性风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可提前支取。
3)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风险。
4)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4天周期限1号”理财产品
2014年5月12日,九江天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九江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4天周期限1号》,九江天赐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计划4天周期限1号”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4天周期限1号
产品代码:2101137332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周期:14天
周期限起日:2014/5/14
周期限止日:2014/5/27
产品收益率:4.30%/年
资金兑付日:产品成立日后每个投资周期的起息日(本周期的投资收益在下一个周期起息日当日兑付)
投资金额:5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无关联关系
(2) 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履行。
2) 市场风险:交易所可能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 延迟兑付风险:在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权益,则投资者将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时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则投资者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该投资周期结束,在投资周期期间投资者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
5) 投资期限风险:理财产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预期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